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2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做出本董事会决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董事长梁海先生召集、主持。此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参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根据公司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以借款给控股子公司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方式进行实施。现结合实际情况,准备变更为通过增资形式进行实施,涉及募集资金共计54,415.51万元。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向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增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召开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次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故本次变更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会议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明电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116,782,104.4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79,147,431.2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37,634,673.14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了[XYZH/2026BJAG1B016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及子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高储能脉冲电容器产业化建设项目	50,942.81	宏明电子
2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成都宏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科电子”)
3	精密零组件能力提升项目	9,870.96	成都宏明双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明双新”)
4	高可靠阻容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明电子
5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6	3C精密零组件、新能源电池及汽车电子结构件研发项目	10,000.00	宏明双新
7	数字化能力提升项目	9,834.00	宏明电子
8	补充流动资金	45,000.00	宏明电子
9	超募金额	8,822.29	宏明电子
合计		203,763.47	-

二、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及相关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项目

根据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拟通过借款给控股子公司宏科电子进行实施。现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通过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上述募投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本次变更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除发行费用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	39,415.51	宏科电子
2	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	15,000.00	宏科电子
合计		54,415.51	-

(二)募集资金实施主体-宏科电子基本情况

宏科电子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9670万元,主要从事各类高可靠多层片式、芯片电容器、特殊类等瓷介电容器和微波无源器件、微波模块组件及电子功能陶瓷材料等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和经营,是宏明电子的重要控股子公司,宏明电子通过直接及间接方式持有宏科电子67.69%股权。宏科电子2024年营业总收入114,546.53万元、净利润37,348.18万元,财务状况健康。

(三)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原因

由向宏科电子提供借款改为增资的方式实施募投项目,一是为了进一步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为募投项目提供稳定资金支持;二是增资有利于优化宏科电子资本结构,增强其融资能力,有效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及宏科电子长期可持续发展。

(四)募集资金实施方式变更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实施方式的变更是公司经审慎研究后作出的合理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能够有效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利益,进一步优化产业布局,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

(五)本次增资实施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安全,宏科电子已开立募集资金存放专户,并与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保荐人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有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同意由借款方式变更为向宏科电子进行增资的方式实施新型电子元器件及集成电路生产项目(一期/二期)和电子材料与元器件关键技术研发项目,项目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决策。增资事项后续将按规定履行国资监管相关程序,待程序完备后正式实施。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已对该事项出具无异议核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会议决议;

3.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5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的相关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917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387,340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3月20日出具的《验资报告》(XYZH/2026BJAG1B0162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1,162,018元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股本变更为人民币121,549,358元。公司已完成本次发行并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信息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的内容为准。

二、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情况

鉴于上述情况,公司现将《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名称变更为《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同时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于【】年【】月【】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注册决定,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387,340股,于2026年3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1,549,358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1,549,358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百三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生效。	第二百三十二条 章程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施行。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登记为准。

根据公司于2025年5月7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股东会已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发行实际情况,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等事宜。因此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变更登记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于2026年4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决定,同意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同意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前述事项,相关登记、备案结果及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三、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301682 证券简称:宏明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3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6年4月21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4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驿都大道中路448号,龙泉希尔顿欧朋酒店5楼多功能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披露情况

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手续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现场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2026年4月23日16时前公司收到信函为准)。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4)网络投票登记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规定办理身份认证。

2.登记时间

2026年4月23日9:00-11:00,14:00-16:00。

3.登记地点

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公司高可靠大楼1113会议室。

邮寄地址:成都市龙泉驿区北京路188号,证券事务部(收),电话:028-84391463,邮编:610000。

4.会议联系人:

联系人:朱姗 联系电话:028-84391463

5.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为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82”,投票简称为“宏明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4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4月29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的成都宏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	√			

注: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非累积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时止。

《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终止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本次会议议案”),并由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表决。会议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经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计票,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819,900.74份有效基金份额参加了此次持有人大会,且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3月16日,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总份额7,510,008.12份)的64.18%,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召开条件。

参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代表的4,819,900.74份基金份额表示同意;0份基金份额表示反对;0份基金份额表示弃权。经参加投票表决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00%同意通过本次会议议案。同意本次会议议案的基金份额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有效通过。

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4月13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公证员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本次持有人大会的公证费与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4月13日表决通过了《关于终止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上述决议自该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五日内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实施情况

通过《关于终止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基金最后运作日为2026年4月14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起,也即2026年4月15日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投资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组织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及时予以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安沣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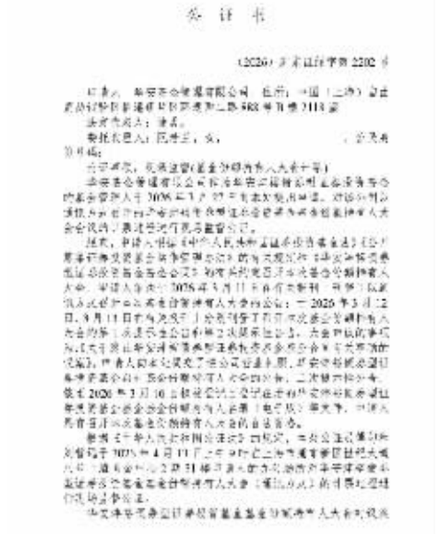

关于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分红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4月14日

一、公告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安张江产业园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00
公募REITs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业务办法(试行)》以及《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公募REITs份额净值(单位:元)	2.6374
	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单位:元)	52,684,510.60
	截止基准日公募REITs按照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元)	-
本次公募REITs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48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的第2次分红

注:

1、自2023年6月28日起华安张江光大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华安张江产业园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2、本基金场内简称:张江REIT。

3、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4、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应分配金额与实际分配金额间可能存在尾差,具体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则为准。

5、上表“基准日公募REITs可供分配金额”为本基金合并后2025年度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12,685,654.50元,扣减2025年度第1次分红已分配金额,截止至基准日,本基金2025年度尚未分配的可供分配金额为52,684,510.60元。

二、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6年4月16日	
除息日	2026年4月17日(场内)	2026年4月16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年4月22日(场内)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不支持红利再投资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投资者(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上表中现金红利发放日2026年4月22日为场内现金红利发放日,场外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26年4月20日。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26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6日)暂停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可供分配金额是在净利润基础上进行合理调整后的金额,相关调整项包括折旧与摊销、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应收应付变动、预留支出等。

经过上述调整后,本基金自2025年1月1日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25年12月31日期间的累计可供分配金额为112,685,654.50元,2025年度第1次分红已分配60,001,143.90元,本次分配金额为52,680,000.00元,本次分配完成后分配金额合计为112,681,143.90元,约占全年可供分配金额的100.00%。

(3)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而权益登记日当天通过场内交易卖出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4)本基金收益分配采取现金分红方式。

四、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8-50099咨询相关事宜。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4月14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华安标普全球石油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简称:石油基金LOF,交易代码:160416,以下简称“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溢价,交易价格偏离前一估值日的基金份额净值。特此提示投资者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本基金将于2026年4月14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6年4月14日10:30复牌。停牌期间,本基金赎回业务照常办理。若本基金2026年4月14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采取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以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特向投资者提示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以最新公告为准。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本基金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变化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6年2月13日起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88767 证券简称:博拓生物 公告编号:2026-011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4月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34,854,400	23.34
2	于秀萍	20,473,700	13.71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11.25
4	陈容龙	5,600,000	3.75
5	杨杏芝	4,887,020	3.27
6	陈宇杰	4,480,000	3.00
7	吴淑江	3,136,000	2.10
8	朱爱菊	2,240,000	1.50
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2,000	1.3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6,293	0.98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杭州拓康投资有限公司	34,854,400	23.34
2	于秀萍	20,473,700	13.71
3	杭州康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800,000	11.25
4	陈容龙	5,600,000	3.75
5	杨杏芝	4,887,020	3.27
6	陈宇杰	4,480,000	3.00
7	吴淑江	3,136,000	2.10
8	朱爱菊	2,240,000	1.50
9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2,072,000	1.39
1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红医疗升级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466,293	0.98

特此公告。

杭州博拓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688485 证券简称:九州一轨 公告编号:2026-017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1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丰台区育仁南路3号院1号楼6层九州一轨公司第一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8
普通股股东人数	4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8,832,90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8,832,90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207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8.020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董事长邵刚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张恒先生列席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8,752,881	99.8837	70,023	0.1017	10,000	0.0146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苏州晶禧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并增资暨开展新业务的议案	2,433,293	96.8160	70,023	2.7860	10,000	0.39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项颂雨、侯玉振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九州一轨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4日